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4-014

#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智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子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小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152,754,276.57	118,521,685.73	2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88,963.39	-9,156,800.60	5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90,263.39	-9,556,800.60	5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10,245.58	-178,439.45	-2,595.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046	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046	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	-1.87%	0.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730,628,814.59	746,921,625.47	-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495,543,904.88	500,032,868.27	-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0.00	
合计	1,30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09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8.99%	77,690,015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18%	16,293,693			
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03%	8,038,708			
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3,760,848			
施玉庆	境内自然人	0.96%	1,906,997			
徐桂花	境内自然人	0.45%	900,809			
贾宝平	境内自然人	0.36%	718,940			
韩文	境内自然人	0.35%	706,800			
吴英杰	境内自然人	0.35%	700,000			

北京信达汇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7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77,690,015	人民币普通股	77,690,015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293,693	人民币普通股	16,293,693		
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	8,038,708	人民币普通股	8,038,708		
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3,760,848	人民币普通股	3,760,848		
施玉庆	1,906,997	人民币普通股	1,906,997		
徐桂花	900,809	人民币普通股	900,809		
贾宝平	718,940	人民币普通股	718,940		
韩文	706,800	人民币普通股	706,800		
吴英杰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北京信达汇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公司发起人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在建工程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7,400,139.59元，增加1,131.90%，主要是本期新增投资所致。
- 2、预收账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885,052.15元，增加72.66%，主要是本期预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 3、应交税费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2,344,768.51元，减少294.12%，主要是本期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 4、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341,157.42元，增加32.95%，主要是本期期末存入保证金增加所致。

##### （二）利润表项目

- 1、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371,390.83元，增加59.71%，主要是本期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 2、销售费用同比增加1,537,093.10元，增加43.84%，主要是本期运输费及销售服务费增加所致。

- 3、财务费用同比减少1,039,765.65元，减少43.61%,主要是本期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 4、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398,700.00元，减少99.68%,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5、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增加5,189,388.09元、4,790,688.09元、4,790,688.09元、4,667,837.21元,主要是因为本期市场情况好于上年同期,收入同比增加较多,固定成本摊薄,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 6、少数股东损益(亏损额)同比减少122,850.88元,主要是上期子公司亏损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395,079.26元，增加42.92%,主要是本期实际缴纳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3,628,868.54元，减少47.62%,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4,631,806.13元，减少2,595.73%,主要是本期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减少9,711,537.94元，减少61.09%,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 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同比减少88,306.80元，减少41.13%,主要是本期利息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 6、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同比增加1,033,953.44元，主要是本期外币结汇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007年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及主要股东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除贵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不会从事与贵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公司将不利用对贵公司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贵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本公司将赔偿贵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公司确认并向贵公司声明，本公司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公司和控股下属企业签署的。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发行股票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履行情况：在利达光电发行上市后，若南阳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与河南南方辉煌图像技术有限公	2007年01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司两家合资公司光学引擎项目发展成熟，且利达光电提出要求，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将择机通过合适方式将南阳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与河南南方辉煌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或相关资产）注入利达光电，以促进利达光电进一步发展。			
	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00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股东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不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为：本公司未（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今后本公司亦将不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与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若给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将给予足额赔偿。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2006 年 12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 四、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0	至	300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3.2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优化调整效果显现，销售收入同比有较大增长，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较大提升。		

####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智超

2014 年 4 月 26 日